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 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济源监管组

济管财金〔2022〕105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济源监管组
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
业务激励办法》的通知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现将《济源示范区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激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监管局济源监管组

2022年9月5日

济源示范区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激励办法

为扎实推动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不断深化，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引导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无还本续贷业务支持力度，持续优化提升获得信贷营商环境，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联合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济源银保监组制定《济源示范区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激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一条 小微企业是指在济源示范区内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的小型、微型企业，以及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

第二条 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是指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经其主动申请，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前按新发放贷款的要求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符合相关条件的，在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前与小微企业签订新的借款合同，需要担保的签订新的担保合同，落实借款条件，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形式，允许小微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

第三条 无还本续贷企业应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

务监管政策的通知》（银监发〔2015〕38号）中可办理续贷业务的小微企业条件。金融、类金融和房地产行业的企业暂不纳入考核激励范围。

第四条 小微企业申请无还本续贷应满足以下条件：

1.依法合规经营，贷款投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信贷政策；

2.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虽遇到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困难，但实际具备还款能力；

3.信用状况良好，还款意愿强，没有挪用贷款资金、欠贷欠息等行为；

4.原流动资金周转贷款为正常类，且符合新发放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条件和标准；

5.银行业金融机构基于审慎经营及合规管理目的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主动提出申请后，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前提下，提前一个月主动对接续贷需求，按新发放贷款要求开展尽职调查和贷款评审，在原有贷款到期前签订新的借款合同，及时满足正常经营小微企业融资周转，缓解小微企业资金压力，降低企业持有贷款成本。

第六条 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优化小微金融服务监管考核，加强贷款成本和贷款投放监测考核，落实无还

本续贷、尽职免责等监管政策，提高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有效发挥监管考核“指挥棒”的激励作用。采取“按年评选、集中奖励”原则，每年从全市参评银行业金融机构中，按照《关于印发济源示范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激励办法的通知》（济管办〔2020〕32号）有关规定，结合济源银保监组相关统计数据（贷款投向济源本地企业），评选出一定数量银行业金融机构（原则上不超过3家）作为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先进单位，同时纳入本级政府管理资金存放的主要参考因素，予以通报表扬。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